



。 蓝寿荣 主编

社会诚信的

伦理

与

法律分析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蓝寿荣 主编.—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609-6069-2

I. 社… II. 蓝… III. 社会公德教育-中国-文集 IV. D64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8320 号

社会诚信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蓝寿荣 主编

策划编辑:陈建安

责任编辑:刘丽

封面设计:秦茹

责任校对:周娟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武汉楚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9.5

字数:337千字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9.5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会诚信,既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道德和法律问题,更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全面进步联系在一起的重要命题。全面研究社会诚信问题,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社会诚信建设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将有助于推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诚信理论的学术构建,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诚信理论。

研究社会诚信问题,是希望能构建面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市场经济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会诚信体系及其有效的运行机制。这在实践上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样的社会体系,社会稳定是基本,秩序、法律和道德是保障,诚信是基础。和谐社会亦是诚信社会。对于和谐社会中存在的冲突和纠纷,需要有效解决纠纷的社会机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过程,又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其次,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诚信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道德、整顿市场秩序、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市场繁荣、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制度性安排。用诚信道德引导和规范经济行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课题,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因素,也是保证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精神支撑。再次,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素以“文明之邦”、“礼仪之邦”著称于世,社会诚信机制的建设应立足国情,面向世界,在继承中创新,在借鉴中吸收,努力创造出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中华民族的现代诚信道德及信仰体系,提升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

研究社会诚信问题,需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指导思想,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开展调查分析,解析各种社会纠纷及其形成根源。所以,要重视研究马克思主义社会诚信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研究社会诚信机制的历史演进及其表现形式。社会诚信的内容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同时原有的内容依然存在,并显示出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特

征。欺诈、毁约等失信行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伴随物,并非当代社会所特有,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时期表现形式、强弱程度不同而已。对失信行为的规制也从道德规范发展到经济约束和法律规制的综合调控,等等。要开展尽可能踏实、详尽的调查分析,准确把握当前社会中的信用体系运行情况,作定量分析。如分析显性制度的绩效,包括信用信息披露与正当权益保障,强制性的失信惩戒制度,包括市场主体信用的监督、约束机制和失信行为的认定、责任制度;准强制性的显性处罚制度及其监管机构与剩余立法权和执法权行使,包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度、监管权与监管机构职责。还要重视本土文化传统对现代社会诚信的影响,需要探索我国信用制度由人伦信用向契约信用变迁过程中的路径依赖,使现代的诚信机制能够深深植根于丰富的中国本土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理论和实践资源的土壤之中。同时,也要重视借鉴西方社会的诚信运行机制。中国传统社会诚信伦理重内在德性和理性的自律,西方社会传统诚信伦理重外在利益和法制的他律。在建设诚信社会的过程中,应将中国重德性、理性自律的诚信与西方社会具有完备的法律规范和机制约束他律的诚信结合起来,进行有效的制度创新。

研究社会诚信问题,重点是研究社会诚信运行机制。社会运行机制,作为社会表象背后的运行机理和内在逻辑,本身是抽象的,但它的具体表现是现实的,是通过一定的制度、体系、规范等表现出来的。在社会诚信运行机制中,存在诚信机制形成的多元一体、诚信机制形成的理性自觉、市场经济与社会诚信的良性互动机制。具体而言,就是诚信机制的形成和有效运行,需要产权改革、道德支撑和法律规范的相互作用,需要政府的制度供给来推动。明晰的产权制度安排,可以较好地保证产权所有者在既有成本下获得明确的收益。相互认可和尊重的诚信机制,是产权本身所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前提,诚信就是对产权契约的遵守。产权制度的改革,只有在道德支撑、法律保障中深化,道德支撑、法律保障也必须建立在产权改革的基础之上。诚信建设是一个从道德规范到法律规范,再由法律约束到公民理性自觉的过程。规范诚信行为,调整诚信关系,形成由道德理性和道德责任统一构成的诚信意识,成为我国现实社会发展先进生产力所需要的国民素质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精神动力。市场经济与社会诚信的良性互动机制,需要以诚实守信和相互信任为要,以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为维,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有序进行,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道德力量。

编者对于社会诚信问题的研究已有多年,最初注重的是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后来是研究失信惩戒制度,现在认识到需要研究社会诚信机制。在研

究社会信用体系中,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的金融研究重点课题“个人金融业务开展相关的个人信用法律问题研究”,并在《国际金融研究》2003年第2期发表了《试析美国个人信用的法律规制》一文,提出美国个人信用的征信机构是中介服务机构,属商事主体的事实,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观点。据中国知网提供的数据,该文被中国优秀硕士博士论文和学术论文引用达40多次。在研究失信惩戒制度中,先后在《人民日报》2007年初发表了《我们该追求什么样的公平》和《该如何惩戒失信者》、在《管理观察》2008年第25期发表《和谐社会需要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等文章。幸运的是,2008年申报的课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诚信问题研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立项资助,这使编者有可能将近几年来课题组成员的部分研究文章汇集出版。这些成员有:安信证券丁雪寒,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陆昕,东南大学法学院任丹丽,河南航空工业学院杜勤,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王丽,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穆欣、伍春艳,腾讯公司李丽,武汉长江职业技术学院董灵娟,武汉纺织大学人文学院马庆、王倩、王海燕、王菊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王永强。非常感谢他(她)们在繁忙的工作和学习之余,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所作的努力。本书得以出版,还要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陈建安主任和刘丽编辑,感谢她们的鼓励和支持。

蓝寿荣

2010年5月于武汉

目 录

Content

和谐社会需要完善诚信机制/蓝寿荣

信用含义的历史演进/董灵娟

信用的法学解析/任丹丽

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伦理分析/陆昕

中国人的传统诚信观/王菊英

信用制度与科技创新/王永强

科学研究中的信用问题/杜勤 伍春艳

创新活动中的信用问题/董灵娟

金融信用述略/丁雪寒

论企业失信之惩罚机制/李丽

论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王丽

公众人物代言广告的诚信义务及法律规制/王海燕 王倩

武汉都市类报纸公信力调查/马庆

论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市场机制与政府职能/蓝寿荣

个人信用信息中的隐私权保护/陈薇

个人信用体系中的异议处理/穆欣 蓝寿荣

论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与被授信主体权益保障/蓝寿荣 董灵娟



和谐社会需要完善诚信机制

蓝寿荣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契约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尽管成绩显著,却一直没有建立起符合市场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与制度,从而制约了中国经济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信用缺失问题、信用法律制度问题、国外信用制度的研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几个方面。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忽略了对社会信用制度的培育与建设,加上法制体系还不健全及执法力度不够,造成市场主体的软约束,使违约的收益远远高于成本,因此信用缺失的治理应从制度入手,建立健全市场信用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规范信用行为,形成失信者受惩、守信者得益的良好氛围和市场环境。关于失信惩戒制度,也有一些学者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法律责任说、道德规范说、经济惩罚说。但法律责任说不足以涵盖所有失信行为,道德规范说不足以解决目前体制转轨时期出现的失信问题,经济惩罚(如“黑名单”制度)说没有法律制度作保障会流于形式,证券市场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谴责效果不佳即是明证。西方发达国家学者的研究,基于其社会信用自然演进形成的特征,主要集中于征信体系或信用报告体系、信用评级方法和当事人的权益保护上,但其社会信用运行机制对我们有很好的启示。

当前中国社会,信用缺失已经成为一个上下关注的严重问题。从各种形式的造假到各种类型的违约,从生产流通领域到金融市场及教育、医疗等公共部门,信用缺失就像“瘟疫”一样蔓延,充斥社会各领域。信用缺失危害很大,如加剧交易难度,增加交易成本,降低市场运行效率;削弱本国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外国商品侵入提供了可乘之机,有个别类型商品的品种几乎被外商垄断;制约金融效率的发挥,加剧金融风险(放大市场经济的缺陷,市场规则丧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成为普遍的现象);由于信用与市场经济的正向效应,进一步加大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规律的不均衡;严重降



低地方政府的公信力,造成执政能力降低,破坏本地区的经济环境和法制环境;个人信用的缺失,正在逐渐侵蚀着中华民族的传统民族精神。毫无疑问,一个行之有效的失信惩戒制度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所必需的。研究失信惩戒制度是建设我国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的素质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规范政府行为和塑造政府良好形象的需要。

2006年1月9日上午,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这是新世纪我国的第一次科学技术盛会。会上,胡锦涛总书记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走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这一国家战略。创新,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新的动员令。创新型国家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第一,要依靠创新支撑经济的发展;第二,使创新成为社会普遍行为;第三,能够形成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基础。毫无疑问,形成有利于创新的制度基础应该包括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需要国家理性和市场理性的支撑,而理性的自我认知态度,也正是科学精神的体现。只有在科学精神和市场法则的双重指引下,自主创新才能健康发展。

关于信用,在罗马法中有客观诚信和主观诚信之分^[1],或者称为呈显性的信用机制和呈隐性的信用机制,区别在于前者是外部行为,是外在课加的行为标准;后者是内心状态,是一种内省的自律行为。我国已将客观诚信提升为法律的基本原则,体现在《民法通则》第4条中。虽然我国在制度设计中已对客观诚信有一定的规范,但对客观诚信却没有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具体规定,尤其是相应的惩戒机制。

显性信用机制是一种契约安排,体现社会公正和效率,用著名学者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的话说,是一种涉他性文件^[2];隐性信用机制是一种自发秩序,体现社会真实情形,代表着制度的流变。显性信用机制的设计要符合人们通过隐性信用机制形成的合理预期,否则,人们的信用行为所预期的利益就会受损,这样,也有利于一个良性隐性信用机制的形成和发展。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它为社会生活中的企业、个人等主体,提供了一套框架,并使其行为具有可预见性和可信赖性^[3]。由于法律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提供

[1] 徐国栋. 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6).

[2]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二、三卷[M]. 邓正来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3] 柯武钢, 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规则以形成人们的合理预期,在法律制度缺乏对社会主体给予强制性规定及措施时,显性信用机制存在功能性缺陷,社会主体无法求助于司法救济,导致一系列信用缺失行为发生。它降低了部分主体寻租的成本,形成了守信失利,不通过欺诈获取租金反而不理性的怪圈,同时危害更大的是悄悄地改变着人们的隐性信用机制。

显性的信用机制是基于社会公正和效率原则设计的强制性规范,具有确定性、一般性和普适性,是为了实施事先确定的平等保护所有主体享有公平待遇的人为秩序。因此,对主体如公民、企业而言,是一种外生规则^{〔1〕}。为了保障社会公正和效率目标的实现,政府设计作为正式惩罚机制的法律制度及其机构,以便使社会主体在由于对方失信行为而受到损害时给予司法救济。

这种制度设计,隐含的前提是认为法律是完备的,如早期思想家杰里米·边沁所提出的,法律应该是设计成最优的、使其明确无误地定义犯法的程度及相应的最优惩罚程度,以使通过法院的执行对犯罪行为具有最优的阻却作用。事实上,由于有限理性^{〔2〕}和交易的成本^{〔3〕},法律只是在制定时才具有相对的完备性,随着情事变迁,会变得不完备,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显出滞后性。这种不完备既可能体现在立法过程中,也可能显示在执行过程中。由此,剩余立法权和执法权的配置就是对法律不完备的功能性弥补,以提高信用制度的整体效能。基于法律的设计宗旨及其与生俱来的不完备性,就衍生出了两套保障公正和效率目标的机构,即监管机构和法院。设立监管机构,配置相应的剩余立法权和执法权,通过颁布行政性规章、协调等方式,以弥补法律的不完备性。监管机构着眼于事前、事中监管,法院立足于事后救济。监管机构和法院功能的发挥,直接保障了显性的信用机制,也有利于人们形成规范的心理预期,乃至隐性的信用机制。

如同显性信用机制一样,隐性信用机制是在长期历史文化发展中所形成的、蕴涵于社会文化和伦理道德中的一种行为准则,也是用来约束社会主体的失信行为,以便于人们形成更稳定的预期。显性信用机制设计了明确的事前标准而具有可证实性,可以通过引入第三方(如监督机构和法院)来

〔1〕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下[M].邓正来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2〕 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3〕 Corse R..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 1937(4).

实施正规的强制性惩罚。但隐性信用机制由于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依靠内心的信念、社会舆论等约束,事前标准是不明确的,也无法直接引入第三方来“判决”,只能实施非正式的惩戒机制,如拒绝和其交易、影响其声誉等。至于选用哪一种方式来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则取决于实施这两种方式的运行成本和收益。其均衡点就在显性信用机制和隐性信用机制运行的成本均衡点上。这无疑界定了显性信用机制的边界。

基于主、客观诚信理论和显、隐性信用制度理论,需将客观诚信制度化,引入强制性的显性惩罚制度,来保障其实施;由于显、隐性信用制度存在公共领域,引入准强制性的显性处罚制度及具有灵活性的监管机构,行使剩余立法权和执法权。由此,失信惩戒制度应有强制性的显性惩罚制度,包括失信行为的认定制度、失信行为的法律责任制度;准强制性的显性处罚制度,包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度、失信行为的信息披露与失信主体的正当权益保障制度、行政监管权力与监管机构制度;非强制性的隐性惩戒制度,包括信用自律及行业协会制度、信用伦理与信用文化制度。

信用含义的历史演进

董灵娟

信用的含义经过了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信用最初是作为纯粹的、不以金钱和交易为基础的道德观念来使用的,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私有制的出现,信用发展成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之后,社会逐渐产生了对信用进行法律上规制的需求,信用上升为法学范畴,成为伦理规范法律化的典型。

一、信用的伦理词义

从中国的传统文化看,“仁义礼智信”即是人们倡导并力求遵循的行为准则,“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民无信不立”等更是传承至今的千古警句。而所谓“信”,从构词法上来讲,由“人”和“言”组成,为会意字,即人言为信,表示言为心声、心口如一。同时,诗经有云:“信誓旦旦,不思其反。”《袁氏世范》也道:“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由此,可以得出,“信”原本是一个道义上的伦理概念,从其词义上来讲,是指言为心声、心口如一;言而有信、言行相符。“信用”的语义即是对誓言的遵守,对规则的遵从,要求言而有信、言行一致,强调遵守诺言、实践成约。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中华民族形成了重承诺、守信用的道德传统,并且留下了“千金一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美谈佳话。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信用是随着分工的深化和市场的扩大而产生的。最初的商品交换盛行的是实物交易,货币的介入使交易较之物物交换容易达成。但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要求常常造成不便,为了克服这种不便,卖主往往同意买主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付款,即赊账,赊账意味着授信人给予被授信人的未来付款承诺以信任。这样,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赊账的方式使得物流和货币流由原来的无信用中介的交易方式,转而被以信用为中介的交易所取代。而在最初的这种买卖关系中,卖主对买主的信任是完全基于一方对另一方的充分了解或长期的接触,来源于



当时的熟人社会这种社会结构,与现代陌生人社会中的信用含义是不同的。

因此,从信用产生的历史过程来看,最广义的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

二、信用的经济学含义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贷款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现在通行的纸币(信用货币)本身,也是在这种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样就产生了经济学上的信用含义,即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被授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被授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1〕}。

具体而言,经济上的信用形成于古代而兴盛于现代商业活动和金融领域之中,被普遍认为是除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之外,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主要社会无形资本。经济上的信用是和商品生产、货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它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商品市场的扩大而产生,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如前文所述,从实物交易到货币介入交易,再到赊账的产生,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后来,信用又逐渐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信用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从而出现了货币借贷活动,而贷款也意味着债权人对债务人未来还本付息的承诺予以信任。因此,可以看出,在信用关系中,授信人(债权人)是以自身的财产为依据授予对方信用,而被授信人(债务人)则以自身的财产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从而取得信用,信用的客观表现形式就是一种借贷行为。现代的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一种建立在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交换经济^{〔2〕}。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学上的信用专指借贷行为,它是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以偿还为条件,先向交易对方提供商品或交付货币的交易关系。也就是说,经济学上的信用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实现有效和高效的交易而建立的一种正式制度。这种信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表现是多种多样

〔1〕 孙智英.信用问题的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65.

〔2〕 许正中.关于信用经济的几个认识[J].经济研究参考,2003(7).

的,如在企业与企业之间,对货物进行生产加工或销售,然后再结账,就是商业信用;在消费活动中,商店允许被授信人先拿走商品去消费,日后再结账付款,就是消费信用;银行业的经营货币资金,就是银行信用等。信用作为一种经济学上的制度,可以把复杂的经济活动主体和社会关系联系起来,使市场经济流通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可以以信用为媒介而存在、活动,消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联系的偶然性和障碍,并可以节约货币,加快货币流通和资本运动,从而加快社会再生产的进程,还可以形成强大的社会资本,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信用是维系一切正常社会关系的纽带,在市场经济中,利润是市场运行的第一驱动力,信用则是第一推动力,因此它可以极大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人类利益的不断增进。

三、信用的法学含义分析

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和伦理要求,“信”亦即“信用”的适用有着普遍性,它适用于所有人的所有行为,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在此之后,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法律所具有的特殊的调整功能,人类便逐渐产生了对信用进行法律上规制的需求,信用也就由单纯的伦理范畴上升为法学范畴,成为伦理规范法律化的典型^{〔1〕}。

那么,信用在成为法律原则后其含义又有了什么变化呢?

在大陆法系中,信用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是指民事主体主观上是否具有值得他人对其履行义务能力给以信任的因素,另一方面是指民事主体的履行义务能力在客观上能被他人所信任的程度。在英美法系中,信用直接进入交易活动的范围,是指作为在交易活动中民事主体所得的经济上的信赖。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对于信用的界定具有很多共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信用是一种基于第三方评价而获得一种利益,不同之处在于英美法系直接将信用锁定在交易的范围,而大陆法系中的信用则广泛存在于多种领域。我国法学界对信用的诠释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1)信用是在社会上与其经济能力相应的经济评价^{〔2〕};(2)信用应指一般人对于当事人自我经济评价的信赖性,亦称信誉^{〔3〕};(3)信用是指民事主体所具有的

〔1〕 江平,程合红.论信用——从古罗马法到现代社会[J].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78.

〔2〕 王利明.民法·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299.

〔3〕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58.

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与评价^{〔1〕}。

事实上,法律规范的设计应当将经济的分析纳入视野,法律上的信用就应该反映经济领域中信用的要求,我们在对法律上的信用进行界定时,必须纳入经济上信用的含义要素,这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法律自身完善的要求。

信用的最初之意是反映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伦理范畴,是作为原始的、自然的、粗糙的,但也是纯真的、纯粹的、不以金钱和交易为基础的道德观念来使用的。但是剩余产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私有制的出现,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曾长期存在的信用的道德内涵逐渐弱化而退居到次要地位。信用的经济内涵即财产的借贷行为和现象就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和运用,并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信用也就发展成了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然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借债是否偿还、承诺是否兑付,仅靠道德的内在约束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的外在强制力,法律的约束是信用行为的第一约束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追求经济利益的内在驱动下,如果单把道德上的信用作为维系一切经济活动的纽带,那么这种保障就会是极其脆弱、极易断裂的,很有可能导致整个信用体系的崩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瘫痪,而法律的约束,则是社会经济健康运行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在简单商品经济的调节下,商品交换主要在特定的交易主体之间进行,由于交易地域和交易手段的限制,这个时候的信用维护并不需要借助于法律,而单靠信用机制本身就可发挥其相应的调节功能,其表现就是信用秩序由商品交易者自己来维持,对违约的惩罚与制约则是来自交易的中断。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信用机制自身的调整功能局限便日益显现出来,因为经济的发展使得商品交换逐渐突破了狭隘的地域限制,而实现了时空上的延伸,交换也开始慢慢发生在不特定的主体之间。这个时候,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就变得难为人知,市场主体的失信也由于难以被人发觉而不再受到制裁,这样,违约就可能比守约更有利可图。于是,信用机制自身的调控机能便开始失灵,单靠商人自身的商业道德已经无法满足建立交易秩序和维护市场安全的需要,由法律来维护和规范信用便为发展所必需。因此,将经济上的信用含义引入法学领域,使法律中的信用能够包含现代经济信用的含义,便成为一种客观上的社会经济需求。也唯有如此,法律才能真正起到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安全、促进利益增进的作用,

〔1〕 杨立新.人身权法[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138.

也才能不断地加大与社会经济的契合度,实现自身的不断完善。所以,在对信用概念进行法律上的界定时,就必须考虑到信用在经济上的含义,不能与经济上的信用概念脱节。

综上所述,准确界定信用概念,应该把握以下内容:一是基于信用的原始道德含义,要求信用包含对民事主体的履约诚意进行评价与信赖的含义;二是基于信用随着商品交易的发展而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理解信用应该立足于交易活动,而在商品交易活动中,信用所关注的应该是法律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没有交易就无须信用,交易是理解信用的钥匙。信用正是因为针对于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才会慢慢从道德上的“名誉”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新的独立称谓,而“名誉”已经无法涵盖信用所包含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那么,法律中的信用就应该界定为交易主体所具有的债务偿付意愿和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信赖和评价,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一种对信用主体的信赖与评价,关乎对信用主体人格的评价问题,这一层含义是对信用的原始道德内涵作出的法律上的反映,因为该信用主体能否得到社会较好的评价与信赖,取决于其是否言而有信、言行相符。第二层含义,则是对信用主体偿债能力的信赖与评价,这一层含义是对信用经济内涵的反映,亦即对民事主体信用的评价不再仅仅以其履约诚意为衡量标准,而是要进一步考察其偿债能力,在对民事主体偿债能力进行评价时,要对其经济能力加以综合衡量,因为信用是对交易相对人未来偿付能力的测评,所以就必须综合地考虑其经济状况、生产或经营能力、经济环境或经济背景以及发展前景因素等。

四、信用的性质

从信用的含义分析中,信用的性质也可归纳如下。

第一,由信用的原始道德词义向经济学含义的演变可知,信用已经从民事人格权的范畴向商事人格权的范畴转化。

第二,信用从道义上的范畴上升为法律上的范畴,是道德规范法律化的典型代表。而在现代社会,伦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因此信用是一个道德问题,又是一个法律问题。

第三,信用不断从人格利益向财产利益演变。信用从原始的道德评价作用逐渐演变成经济领域中的一种正式制度,也就从单纯的人格利益逐渐演变成财产利益。在现代社会,财产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从有形走向无形的财产权体系在不断地演变,同时人格权与财产权也产生了相互交叉,因此信



用兼具人格性和财产性,并且财产性日益突出。

第四,信用从封闭走向公开。这是信用信息化的必然结果,是现代商业社会发展的需要^{〔1〕}。在现代社会,信用更多地体现为一种经营性资信,建立在对市场主体的财产信赖基础之上,与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或财产利益紧密相联,是资信利益的法权形态。在无形财产权框架内,信用权属于经营性资信权的范畴。

可见,现代社会信用已逐渐从人格利益转化为财产利益,它以财产为基础,以财产信用为主旨,是一种从一般人格权中分离出来的新型民事权利,是新兴的财产权^{〔2〕}。从信用的法律属性上来讲,它具有人格性、财产性以及信息性三重属性。

五、信用重要性

在当今市场经济社会中,信用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其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主要角色,体现在信用与市场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中。

首先,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现代信用对经济运行有深刻的影响,信用活动直接决定经济活动的特征,可以概括为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1)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信用是商品交换的前提与基础,而商品交换又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那么信用亦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与基础,是市场关系的基本准则。(2)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信用信息可以保障市场发挥效率,使经济主体在不确定性中减少成本,保证或增加收益,使市场经济活动与交易不断延续。信用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延长了经济博弈的过程与时间,减少了潜在的欺诈行为,延长了交易的持续性,保障了市场的健康发展。信用管理行业及其机构的社会化信用服务活动,也保障了各种经济活动与交易健康有序进行,保障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3)信用是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经济活动的启动器。市场经济微观主体主要指各种各样的企业、金融机构、个人、家庭。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往往都是从信用开始的,是从筹资活动开始的。从企业来看,企业是社会信用活动中最活跃的层次,是巨大的信用需求者和供给者。因此,信用是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经济活动的启动器。(4)信用为市场经济活动创造工具与基本条件。信用创造了信用流通工具和转账结算制

〔1〕 江平,程合红.论信用——从古罗马法到现代社会[J].东吴法学,2000(4).

〔2〕 吴汉东,胡开忠.无形财产权利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5.

度,节约了社会流通成本。商品经济中通过信用进行交易,债权债务关系可以相互抵消,在最终结算时,只需进行差额结算。同时,银行提供的技术性业务,如转账、划拨、清算等,一纸结算凭证就可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在商品流转额保持不变时,可以使货币需求量减少。信用改变了资本的存在形式,促进了社会产业资本再分配和社会利润率的平均化,使社会生产平衡稳步发展。各种信用工具均表现了社会各部门的资本以及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各种信用工具的流通与转让表明了社会各部门资本的流出与流入。信用促进了资本的流动,使资本及其流动变得看得见、摸得着、算得清了^[1]。

其次,信用对市场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 信用活动与经济增长之间相互作用。经济进步与经济增长带动信用活动发展,同时,信用活动的扩大与发展又会促进经济进步与经济增长。有数据表明^[2],从长期看,大多数国家的信用活动与信用交易总规模均与 GDP 同方向变化,且相关性极强。在 GDP 水平低时,信用总规模与各类信用交易活动规模通常也较低;当 GDP 水平高时,后者也比较高。(2) 信用活动使经济活动与交易日益信用化。信用活动与信用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且快于 GDP 增长速度,表明了经济的信用化程度越来越高,说明信用活动在经济活动中迅速普及,对经济的作用、影响不断扩大。(3) 信用使经济主体提高了经济活动的质量与效率。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已成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一方面,企业利用信用方式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甚至劳动力,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企业借助各种信用活动,开展信用销售,维护老客户,发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和交易规模。在这样的信用活动中,为了各个环节能够衔接并形成良性循环,企业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从而有利于提高整个企业的经济活动质量与水平。在这个提高的过程中,企业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建立和维护自己的信用与社会信用关系,创造和形成企业文化,促使企业在健康、良好的氛围中发展壮大。同时信用活动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可以不断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一方面,各种各样的信用工具与信用交易方式,极大地方便了消费者的交易活动和消费行为;另一方面,借助各种各样的信用方式与信用活动,消费者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最方便的形式进

[1] 刘隽,纪涛.论中国企业信用机制的建立[J].江汉论坛,2005(6).

[2] 吴晶妹.现代信用学[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123.